

吳鳳科技大學

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95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訂定
99年01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
99年03月09日學群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9年03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；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
107年11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
108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
108年0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
111年04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；111年06月01日院課程會議通過。

一、 依據

吳鳳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吳鳳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指導學生進行校外實習。

二、 實習宗旨

- (一) 了解幼兒園及兒童相關產業之性質、組織狀況及業務內容。
- (二) 觀摩並學習實習機構工作人員之角色職責及工作內容。
- (三) 在實地實習中印證、實踐，強化教保專業理論與實務之轉化能力。
- (四) 增進學生敬業之工作態度，並認識自己未來的工作志趣。
- (五) 培養人際溝通及協同合作之團隊工作能力。
- (六) 經由參與機構實務運作，增強學生之工作職能與就業競爭力。

三、 實習機構及機構督導人員

- (一)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分為：1.教育部規定之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4學分，2.教保相關產業機構之「產業實習」5學分。
- (二) 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以已立案之公、私立幼兒園為限，機構督導人員須為3年以上經驗之合格幼教師或教保員；「產業實習」以校外0-12歲之嬰幼兒與兒童產業相關機構為主，機構督導人員以具備該行專業3年以上相關工作資歷為原則。
- (三) 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：本系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之實習機構以已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為限，學生得自行提出建議之實習幼兒園，經本系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核可後始可進行入園實習。日間部四技學生簽訂實習合約期間至少兩個月，需在機構連續實習八週，入園實習時數達320小時；進修部學院暨進修專校學生，簽訂實習合約期間至少三週，入園實習時數需達120小時。本系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學生於合格立案之幼兒園任職者，得於原任職幼兒園實習，但不可在原班級，需換班實習；其餘學生則需選擇一所已立案幼兒園，自行請假配合進行入園實習。
- (四) 「產業實習」：校外產業實習機構可由本系教師協助安排或由學生自行提出，機構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核可後，始得前往實習。

四、 實習期間與時數

- (一) 實習期間：配合本系實習課程規劃，實習班級導師應輔導實習生於實習當學期前三週內選定實習機構、提出實習計畫。
- (二) 實地實習時數：
 1. 日間部：日間部學生實習總時數為720小時，含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320小時及「產業實習」400小時。

2. 進修部：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須在機構實習累計總時數達 120 小時。

五、 實習工作內容及評量方式

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及「產業實習」之實習內容、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與表單，詳見「幼兒保育系實習手冊」。

六、 實習課程替代方式

(一)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校外實習者，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，得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合計9學分以上，補足畢業所需學分。未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者必須填寫「自願放棄教保員培育資格同意書」。

(二)可替代校外實習課程：1.本系所開設所有專業選修科目；2.醫學健康學院其他系所必選修科目。當第1類課程已無課程可選修時，才得選修第2類課程。

七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